

陕西省林业局文件

陕林生发〔2021〕2号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严格保护耕地规范开展 生态空间治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2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保护耕地切实做好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0〕104号）精神，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规范开展生态空间治理，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实施造林绿化。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统筹安排造林任务，注重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造林绿化，因地制宜开展房前屋后等四旁植树，禁止违规占用耕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地类和规模有序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退耕地类，做到应退尽退。要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将农田林网与田块、沟渠和道路等建设有机衔接、统筹推进。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50817-2013）和《平原绿化工程建设技术规范》（LY/T2892-2017）等相关技术规程及规范建设农田林网，不得超标准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推进林业重点工程作业设计矢量化，实现上图入库管理，精准落实到地块。划定飞播造林作业区时应尽量避开耕地，实际操作中确实无法避开的，不作为有效面积计算。对于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二、规范开展通道绿化。要依照《通道绿化技术规程》（LY/T2647-2016）等相关标准规范，科学规划设计铁路、公路、河渠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的绿化带宽度。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县乡道路两侧绿化带占用耕地不得超过3米，关中、陕北、陕南要结合各区域地形地貌和土地利用实际进行细化，但不得超过该标准；道路沿线不是耕地的，绿化带宽度依据当地实际和有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建设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还林还草还湿。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提出差别化管控要求。经评估，一般控制区内零散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如果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要有序退出，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依法依规通过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分布在自然保护地边缘的永久基本农田，结合自然保护地边界优化可全部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涉及退出的永久基本农田须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补划。湿地公园建设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状况，根据已有地形、水系和动植物资源，科学开展湿地修复，不得违规占用耕地。

四、规范发展林业产业。依法依规利用各类荒山、荒地、荒滩和沙地等未利用地，科学发展油茶、核桃等木本粮油树种或其他经济林品种，推广应用成熟有效的农林复合经营模式，加大现有低产低效经济林改造力度，稳步提升经济林产量、质量和效益，

服务国家粮油安全。种苗生产按照“就近育苗、就近造林”原则，可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适度利用一般耕地培育苗木。大力推广应用容器育苗等先进育苗技术，保护好耕作层。加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生产的，不予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

各地、各单位要科学规范有序推进生态空间治理，分区分类指导，加强检查督导，确保重大生态工程落实落地。对新出现的林业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立即停止。要防止借整治耕地“非农化”名义侵占林地草地，破坏林草资源。

